

##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7.01.11

議題主旨	私有自用停車位於閒置時間供他人使用且收費，但不以此為事業經營者，是否屬停車場法所稱之停車場經營業
產業領域	資訊軟體服務業
<b>一、案件內容簡述</b> 業者欲以科技和互聯網技術，串聯私有停車位閒置時間，使車位主在車位閒置時段能夠共享車位，讓車位主不僅可輕鬆管理車位免去被佔用的風險，更可以創造錯時停車的額外收益，並可讓有停車需求之駕駛，能快速透過 App 立即媒合最近車位，藉此減緩政府所欲改善之停車問題。	
<b>二、釐清爭點</b> 私有自用停車位於閒置時間供他人使用且收費，但不以此為事業經營者，是否屬停車場法所稱之停車場經營業？ (相關條文：停車場法第 26 條、第 34 條)	
<b>三、釐清結果摘錄 (交通部)</b> <b>※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，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</b> 倘業者整合私有停車位，開放供不特定人皆可加入之會員有償使用，不論係透過應用科技和互聯網或他法，該行為實已構成以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收費停車使用。其處理原則如下： 一、倘該平臺係屬停車場經營業之資訊服務廠商，停車場登記及權益仍由該停車場經營業負責。 二、倘該平臺係整合個別非停車場經營業之停車位提供者，則該平臺業者只需負停車場登記及消費權益之責。	
<b>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</b>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	



創新法規沙盒案件申請平台

[www.sandbox.org.tw](http://www.sandbox.org.tw)

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，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、挑戰新領域，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

 0800-056476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

